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属于（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26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我单位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昌吉回族自治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